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14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全称）：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为驻政采购-2023-09-14）于2023年10月25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名称及运维服务期限：**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二、本合同中标价：**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4293000元）。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根据进度分次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支付方式：**

###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1287900元）；

运维时间达到半年时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17200元）；

项目运维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1287900元）。

### **3.2 付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御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10380200000631

该汇款账户为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 3.3 付款发票开具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运维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负责全市 19 套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和设备运行电费、网络费；运维期内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建设软件平台系统，对接省市平台，运行数据实时稳定上传省市平台；及时为软件升级，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前期部分遥感设备因停运时间较长，存在设备配件损坏、欠电费、网络费和设备校准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交费、校准、修复，期间所需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内。

## 五、运维服务周期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数据统计分析汇总和超标车辆提醒督办（自遥感设备恢复运行，数据上传省、市遥感监测平台之日起计）。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组织现场检查，指导规范运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传达乙方；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对乙方违规违法的，甲方可以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遥感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运维期内遥测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及时为软件升级，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在驻马店常年设有4人及以上的服务运维技术团队进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备品备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并做好记录。

3、乙方应对现场运维人员做好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按照规范操作设备，路途遵守交通规定，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 七、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计量校准，数据分析、软件升级等，运维人员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日常及定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每日工作内容

运维人员每天查看设备、LED屏、数据传输情况，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分析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设备机柜内部情况；
-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启动异常数据处理预案并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在每日出现的设备故障，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⑦每天对前一日各检测点位原始小时值数据情况进行审核，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每日点位车流量数据和超标数据，关注检测数量和超标数据。

## 2. 每周工作内容

①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对设备保养1次，并做好记录，巡检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查看固定式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机柜外观是否正常，牌照识别装置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外部接线、电缆状态有无安全隐患等。

②每周对运维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③检查各遥测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

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④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⑤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⑥检查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⑦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⑧在冬、夏季节注意低温、高温对设备的影响，防止冷凝现象；

⑨及时清除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检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⑩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3、每月工作

①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洗保养（连续雨雪天气后必须清洗一次）；

②检查遥测设施运行是否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并记录；

③每月选择1个点位开展手工比对；

④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⑥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 4、每两个月工作

①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并进行系统自检；

②校准和检查设备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③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④以月为单位，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

#### 5、每季度工作

①遥测设施所有部件和监测单元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②对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更换规定超过使用期限的易损件、备件；

④更换校准气；

⑤检查各检测仪器线性度，检查并记录。

#### 6、每半年工作

①查看设备光源发光强度，对有问题的光源配件进行更换，做好光源更换后的检查工作；

②对遥感设备运行进行一次总体评价，及时掌握设备总体运行情况，及时消除设备隐患。

#### 7、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如有更换填写《遥感检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②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出具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的校准报告。

### （三）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需做好通讯录（包括电信、电力等部门通信方式），并记录在现场显著位置。当出现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配合解决；

2、运维人员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

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运维人员除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外，实时监控网络维修情况，在通讯畅通后第一时间审核报送；

3、紧急性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遭受外撞击或灭失时等紧急情况时，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力争 24 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要求

1、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件和软件补丁需提供来源于正当渠道的固件或软件补丁；

2、运维服务中数据采集的内容至少存储 1 年；

3、免费为系统、软件升级。

#### （五）其他服务

每日审核数据，对超标车辆进行筛选，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超标车辆通知车主相关超标情况，提醒其及时维修维护，并及时汇总上报。

### 八、工作标准及要求

1、运维签到：指派不少于 4 名运维服务工作人员长期进驻我市，每天对仪器设备进行巡检，需有钉钉打卡、微信定位记录，并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

2、故障响应：突发故障时，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2.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3、数据传输：保证遥感监测数据稳定上传省市平台。
- 4、光源情况：检查设备光源，如发现设备光源不能满足检查要求的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光源正常运行。
- 5、易损易耗件情况：检查设备易损易耗件，要及时维修、更换。
- 6、标气情况：检查标准气体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况，确保正常使用，如发现标准气体过期或不满足正常使用的，及时更换。
- 7、设备校准情况：每月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现场设备校准，留存校准照片或校准工作视频以备核查。
- 8、光源周围环境情况：对设备光源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设备周围的杂草、积水、垃圾等，减少对检测光束的影响。
- 9、数据真实性情况：注重在线监控数据管理，留存并报送原始数据，确保提供的各项数据真实有效，如发现数据造假、有效性不足的情况，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运维报表：每月 10 日前需报送上月运维情况，包括：①运维日报；②运维周报；③运维月报；④巡检记录；⑤监控设备记录；⑥人员档案维护日志；⑦维修报告(含耗材及零配件清单)。
- 11、遥感主机情况：每月至少检查 1 次以上光源、速度加速度检测器、抓拍系统单元、工控机单元的工作情况，对遥感主机进行清理，对损坏的及时更换、维修。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向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对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4)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内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奥大厦9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御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10380200000631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